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陳副局長坤皇代理）

記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 議決議
1061229-01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 1 案	綜整修正意見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一、後因新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本府社會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9、30 日辦理說明會及 9 月 8 日座談會，期間接獲現場數百位托育人員陳情，反映所公告的「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其「節慶獎金」部分，應採雙方合意，不宜規範金額上限。	社會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二、考量上開托育人員陳情意見，並參酌各縣市規定後，爰再列入提案三，提請討論。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3至7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申請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107年度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會，分別於11月20日及27日辦理完竣，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部分：申請調費調時者共計94所，不符審議資格者15所，通過審議79所。

(二)準公共化托育人員部分：共有1,431位托育人員提出申請，審議通過者1,411件(98.6%)，不通過者20件(1.4%)。另通過調整500元者計1,390件(98.5%)，通過調整1,000元者計21件(1.5%)。

二、上開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居家管理辦法)第17條所稱之「得不辦理到宅托育訪視的特殊情形」擬訂如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居家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但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反映到宅訪視，被家長拒絕原因包括：注重個人隱私不方便受訪、已設置監視器能自行監督托育人員照顧品質、家中長輩不願意被打擾、要求配合晚上或假日訪視…等項。
- 三、現行針對使用到宅托育服務且領有托育補助的家長，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要求家長配合訪視作業；至未領托育補助者，則採電訪、查看托育日誌及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方式，了解托育服務狀況。
- 四、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承辦人表示，居家管理辦法第 17 條所稱情形特殊者，可彙整實務所見，經提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即可定案。

辦法：

- 一、有關得不辦理到宅托育訪視的特殊情形，擬定如下：
 - (一)未申領托育補助者：若家長以注重個人隱私不方便受訪、能自行監督托育人員照顧品質、家中長輩不願意被打擾、要求配合晚上或假日訪視等類此原因，得不進行家訪；但應以電訪、查看托育日誌及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方式，了解托育服務狀況。
 - (二)有申領托育補助或執行法定業務需要者：仍須依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請家長配合訪視作業，以確認托育事實及服務狀況。
- 二、擬將上開內容納入現行訪視相關機制中，另案簽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節慶獎金(含年終獎金)應回歸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

定，爰擬具「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意見：

- (一)臺中市於 102 年因實施平價托育政策，在中央法規發布前就已訂定收費標準，全市分區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這六年來托育人員也全力配合此政策，收費已經被限制，托育人員失去了市場機制的自由，市府不應再限制節慶獎金金額上限。
- (二)節慶獎金是家長對於托育人員的表現、付出與肯定，也是家長給予托育人員的獎勵，市府不該介入。托育人員也會視家長經濟情況斟酌，不會強人所難。目前有托育人員反應很多家長會申請育嬰假六個月至一年，家長會等孩子滿六個月到一歲大才會送托，待孩子滿兩歲後就停托改送幼兒園，所以托育期間大約是一至兩年。
- (三)若家長與托育人員認為保親雙方協議契約書內明定的節慶與年終不妥適，便會自行斟酌篩選。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蒐集近期托育人員陳情及各地方政府作法如下：

- (一)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前經本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後因新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本府社會局於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中，接獲現場數百位托育人員陳情，期間也接到近百通抗議電話及大量陳情信件，反映所公告的「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其「節慶獎金」部分，應採雙方合意，不宜規範金額上限。
- (二)經參酌多數縣市收費規定，有關「節慶獎金」部分，除臺北市(僅規範合作保母)、基隆市規定三節(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上限；雲林縣及嘉義縣採雙方合意但年終獎金不超過一個月托育費外，餘縣市採行托育市場固有機制，即由家長及托育人員自行於契約中合意訂定，爰建議本項修正為雙方合意訂定，彙整前次會議決議及本次擬增刪內容摘要(如表 1)提請討論：

表 1 前次會議決議及本次擬增刪內容摘要表

序號	前次會議決議	本次擬增刪內容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三項：增列夜間托育。	同前次決議
2	第二點第二款明定節慶獎金項目：端午節、中秋節、年終。	改回原內容，不列出端午節、中秋節、年終。
3	第三點第二款新增日間托育費用增減規定。	同前次決議
4	第三點第三款新增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收費金額。	同前次決議
5	第三點第四款新增明定節慶獎金收費上限及年終定義。	修正為「節慶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6	第四點第二項應寫出機關全銜	1. 同前次決議 2. 另配合「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修正文字。
7	無	第四點第四項新增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8	第五點：修正為「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同前次決議
9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退費計算方式為「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X(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同前次決議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行蒐集本市托育人員節慶獎金收費的相關數據，下次會議

再議。

提案四：有關居家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兒童人數計算，本市現行採托育人員與其六歲以下之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簡稱該等兒童)共同生活者，該等兒童皆被計入。因原預約訪視擬改採不預約不定期查核，故其收托人數計算擬改依實際照顧為計算基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未函請社家署釋示前，無論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皆將該等兒童計入該托育人員收托人數。為解決爭議，本府社會局前以 105 年 8 月 19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84408 號函請社家署釋示，以「共同生活」為該等兒童人數計算基準是否可行。該署業以 105 年 9 月 2 日社家支字第 1050116953 號函復，所擬見解尚屬可行。
- 二、後各居托中心反映，部分夜間實際照顧者並非托育人員(奶奶或姑姑)，得否微調收托人數，經本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六決議，考量實際照顧人員及時間難以明確切割，爰維持現行作法暫不調整。
- 三、今(107)年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深度輔導作業中，各居托中心提出本市以「共同生活」為認定依據已二年餘，目前從嚴認定並預為示警，也無法遏止有心違規者的意圖，且家長選擇性配合托育人員不主動檢舉，難達共同監督目的。
- 四、另輔導委員建議，為達查核效果，各居托中心訪視作業，宜由原預約明確時間才家訪，改為一週前約訪但不告知實際到訪時間，針對需再訪的個案，則不預約直接查核的方式會較佳。
- 五、綜上，本案因訪視輔導擬調整為不告知明確家訪的時間，爰建議該等兒童人數計算，改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為計算基準(認定標準比較如表 2)，透過不定期不預約的查核方式，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表 2 認定標準比較表

<p>※案例： A 托育人員(奶奶)，有 2 名孫子各為 3 歲、4 歲，白天皆就讀幼兒園，傍晚由奶奶照顧，晚上則由父母自行照顧。</p>		
認定標準	三親等內兒童數	A 可對外收托數
1. 本市現行共同生活皆計入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夜間托育 2 人	半日、日間、延長 或臨時托育 <u>1</u> 人
2. 建議修正「以實際照顧」計算 (改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日間托育 2 人	半日、日間、延長 或臨時托育 <u>2</u> 人
<p>※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 7 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四)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p>		

辦法：

- 一、有關訪視輔導的執行方式，擬採一週前約訪但不告知實際到訪時間，針對需再訪的個案，採不預約直接查核的方式，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以實際照顧為計算基準。
- 二、為免該等兒童人數計算基準調整及訪視方式改變造成托育人員誤解，又衍生更多的爭議，擬將收托人數認定標準、訪視執行方式、違反法令應

有的裁罰等相關規定，另案函請各中心轉知托育人員知悉，並請其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u>夜間托育</u>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p>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p>	<p>第一款增列夜間托育，以符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六條所定的收托方式。</p>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u>日間托育</u>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u>常態性每日增減一小時</u>，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p> <p>(三)<u>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u>，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p> <p>(四)<u>節慶獎金</u>：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p>一、第二款為因應家長常態性送托時間長短的不同，所給付的托育費宜有區別，爰增列托育費增減的規定。</p> <p>二、新增第三款，為因應家長當日有突發性事件須延長原定托育時間者，得另收延長托育費用，以及訂定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款所稱臨時托育的費用，爰明定此兩項費用每小時的收費區間。</p> <p>三、參酌多數縣市作法及托育市場固有機制，爰新增第四款節慶獎金收費由雙方合意訂定。</p>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或申請收費調整經個案審議通過者，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夜間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u>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u>與本局簽訂<u>協力契約之協力</u>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一、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實施，本市原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業同步修正相關規定，因現行統一採「準公共化契約」及經個案審議通過者收費會高於附表規定，爰須修正本項。</p> <p>(二)應寫出機關全銜，故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二、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四項，係考量到宅托育服務較為多元及特殊性，案件數量較少，其收費情形難有客觀數據可供參採，宜由雙方合意訂定，爰新增本項以周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服務類型的收費規範。</p>
<p>五、退費項目：<u>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u>。</p>	<p>五、退費項目：<u>托育費</u>。</p>	<p>查第二點第一款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及副食品費，考量退費基準的合理性，本點爰作修正。</p>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x(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u>。</p> <p>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p>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 x(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u>。</p> <p>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p>	<p>配合第五點修正退費計算方式。</p>

者，依托育契約內容 退費。	退費。	
------------------	-----	--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南區	一萬三千元			
中區	一萬三千元			
南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區	一萬四千元			
北屯區	一萬四千元			
北區	一萬四千元			
大肚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梧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清水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沙鹿區	一萬三千元			
大安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外埔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龍井區	一萬三千元			
豐原區	一萬三千元			
東勢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岡區	一萬二千元			
大雅區	一萬三千元			
后里區	一萬三千元			
石岡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新社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和平區	一萬二千元			
潭子區	一萬三千元			

太平區	一萬三千元			
霧峰區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一萬三千元			
大里區	一萬三千元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現行)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50038276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502531461 號令修正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 和
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 托
育)及副食品費。
 -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 表。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
服務實施計畫與本局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
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
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
- 六、退費基準：
 -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 x(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南區	一萬三千元			
中區	一萬三千元			
南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區	一萬四千元			
北屯區	一萬四千元			
北區	一萬四千元			
大肚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梧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清水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沙鹿區	一萬三千元			
大安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外埔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龍井區	一萬三千元			
豐原區	一萬三千元			
東勢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岡區	一萬二千元			
大雅區	一萬三千元			
后里區	一萬三千元			
石岡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新社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和平區	一萬二千元			
潭子區	一萬三千元			

太平區	一萬三千元			
霧峰區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一萬三千元			
大里區	一萬三千元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